

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

參與公共工程採購

對於廉政法令應有認知

CONTENTS

01 . 工程採購廉政風險分析

02 . 工程採購貪瀆實例

03 . 辦理工程採購之法律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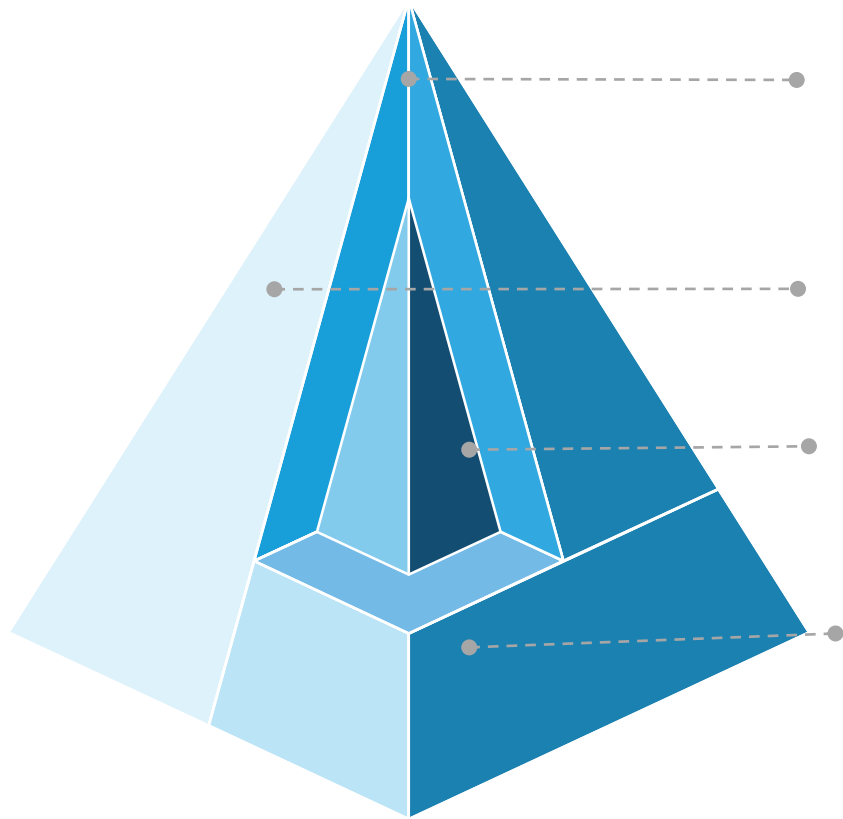
04 . 推動遷建工程行政透明措施



PART 01

工程採購廉政風險分析

工程採購廉政風險分析



查驗及驗收作業



施工履約管理



開標(審標、決標及評選)作業



招標(含前置規劃)作業

招標(含前置規劃)作業常見違失不法態樣



限制廠商資格競爭

配合廠商簽辦最有利標評選方式



指定特殊規格(綁規格標)

與廠商達成協議變更招標文件



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賄賂

預算編列不實一再追加

開標(審標、決標及評選)作業常見違失不法態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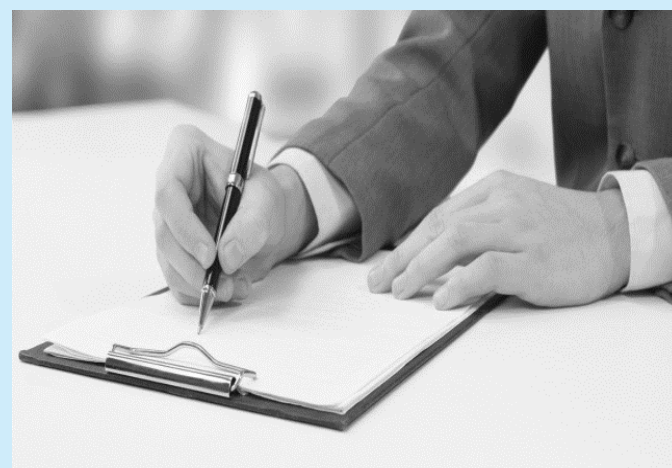
刻意配合或疏未注意廠商借牌圍標

洩漏標案底價予特定廠商



指定特定廠商陪標

洩漏投標家數或廠商資料



協助廠商抽換投標文件或更改底價

經辦公用工程從中舞弊收取回扣

履約時期常見違失不法態樣



未確實監工或與廠商利益輸送

虛偽填載不實之施工日誌及工程照片 抽換鑽心檢驗試體或變造檢驗資料

品質檢驗未要求出具檢驗證明

預設鑽心試體位置及試體樣品 未確實估算實作數量與承商勾結浮報價額

驗收作業常見違失不法態樣



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

公務員登載不實驗收文件

行賄承辦人員使能儘速估驗及請款

未依契約或竣工圖說辦理驗收

未依契約規範課予廠商違約罰則

藉勢藉端勒索財物

協助廠商不實驗收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

經辦公用工程從中舞弊收取回扣



PART 02

工程採購貪瀆實例



桃園機場二期航廈擴建及多項工程爆出重大弊案！桃機內部有員工疑似「內神通外鬼」，將標案內容洩漏給特定廠商並收受巨額回扣。（資料照）

2019-08-14 05:30:00

標案內容疑洩漏給特定廠商

〔記者魏瑾筠、姚介修、鄭淑婷／桃園報導〕桃園機場二期航廈擴建及多項工程爆出重大弊案！桃園檢調接獲情資指出，疑有廠商涉嫌「借牌圍標」工程，且桃機內部有員工疑似「內神通外鬼」，將標案內容洩漏給特定廠商並收受巨額回扣，檢調昨拂曉出擊，搜索桃園機場公司工程處及廠商辦公室、住處等地，帶回涉案的工程處處長林文楨及工程師、廠商等三十多人偵訊，並依涉嫌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，將林文楨及吳姓、李姓工程師等三人列被告。

傳收受回扣金額恐高達億元

桃園市調處訊後於昨傍晚陸續移送桃檢複訊，據傳收受回扣金額超過千萬甚至億元，但因金流出現「斷點」，確切涉案人數及不法所得金額待清查。

廠商遭舉報涉借牌圍標工程

檢調接獲情資指出，桃機第二航廈擴建工程、土方、跑道等約有七至八件工程，疑有借牌圍標、洩漏標案內容等弊端，檢調昨清晨五點，前往涉案的桃機工程處人員家中搜索，再將涉案人員帶至工程處，並帶走多項重要工程資料等證物，另也搜索位於台北、台中、苗栗等廠商的辦公室，並依涉嫌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，將處長林文楨及吳姓、李姓工程師等人及多名廠商帶回偵訊。

檢調追查，林文楨主要負責督導、規劃二期航廈擴建案等工程，他涉嫌在二〇一七年到一八年工程期間，利用職務之便與旗下工程師向廠商收受回扣、協助取得標案；檢調接獲情資後歷經兩年多蒐證，發現有多項工程也有弊端，估計工程金額高達四十億元。

洩漏標案內容給特定廠商

➤ 洩漏預算總表、詳細價目表及歷年標比資料

收受回扣、接受廠商招待

➤ 工程費*%回扣、招待全家出國旅遊

貪污治罪條例

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、違背職務上受賄罪

政府採購法



台中地檢署起訴書指出，48歲的吳文忠（停職在押中）於民國107年間，擔任第20屆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，即有意競逐同年底的第18屆仁愛鄉長選舉，為因應龐大競選經費與個人債務，與侄子張宏義及擔任代表會主席時的司機杜品宏，共謀向承攬鄉內工程的廠商索賄。

吳文忠先向有意承攬工程的多名廠商，期約於選前每交付新台幣100萬元，於吳文忠順利當選鄉長後，可獲分配公所2000萬元的額度工程，於107年間陸續索取600萬元的賄款。

吳文忠於107年12月25日當選就任鄉長後，除依約定分配工程給先前支付賄款的廠商，另指使杜品宏與擔任工程材料商的施詎勝擔任白手套，以夥同廠商圍標，或要求公所公務員配合指定小型工程廠商，再向得標廠商收取標案金額的5%至15%不等回扣。

若有廠商於前鄉長任內已完成工程，但尚未撥款的工程，則再向廠商收取5%的賄款，作為核撥工程款的代價。另杜品宏同為營造工程廠商，也獲得分配承攬小型工程，並交付賄款給吳文忠。

檢方在偵辦過程中，另發現鄉公所建設課技士黃耀弘，除配合指定小型工程廠商外，利用驗收及承辦工程發包、請款等機會，向多家廠商收取紅包，並頻繁接受廠商招待前往台中有女陪侍的酒店、理容KTV飲宴，再配合事先洩漏招標訊息或不實驗收。

此外，檢方並查出，公所在辦理工程驗收時，行賄的廠商還招待擔任大學教授的2名審查委員，多次前往台中的餐廳與有女陪侍的酒店飲宴，更在店內填寫「驗收會議簽到單」、「審查意見修正回覆表」，讓驗收得以順利通過。

洩漏標案內容協助廠商圍標

➤ 洩露招標期限、預算金額，借牌承攬工程

以借款名義向廠商索賄

➤ 收取標案金額*%回扣

➤ 完工後再*%賄賂始核撥工程款

外聘驗收審查委員不實驗收

➤ 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，偽造驗收會議單簽名



PART 03

辦理工程採購之法律責任

辦理工程採購之法律責任


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刑法
- 政府採購法


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刑法
-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
- 建築師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



- 貪污治罪條例
- 刑法
-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
- 營造業法

公務員之法律責任



貪污治罪條例

-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(第4條)
-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(第4條)
-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(第5條)
-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 (第6條)

刑法

- 第121條 職務上受賄罪
- 第122條 違背職務受賄罪
- 第131條 圖利罪
- 第132條 洩密罪
- 第211條 偽(變)造公文書罪
-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第216條 行使不實文書罪
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- 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
- 接受廠商免費或優惠招待
-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



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之刑事法律責任(一)



政府採購法

- 第87條 圍標罪

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

- 第87條 借牌投標罪

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、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名義投標

- 第88條 綁標罪

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，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



- 第89條 洩密罪

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

- 第92條 廠商罰金處罰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，對該廠商科以該條之罰金

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之刑事法律責任(二)



刑法

- 第193條 監工人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
- 第122條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
- 第210條 偽(變)造私文書罪
-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第215條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
- 第216條 行使不實文書罪
- 第342條 背信罪



貪污治罪條例

- 第11條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- 第13條 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

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之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(三)



政府採購法

- 第31條 沒收押標金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
- 第59條 扣除不正利益
支付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款中扣除
- 第65條 不得轉包
機關得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
- 第101、103條 刊登不良廠商，停權3個月~3年
虛偽不實、借用或冒用名義投標、減省工料、違反轉包
驗收不合格，不履行保固責任、延誤履約情節重大
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



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違約罰則

- 驗收結果不符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減價收受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

-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，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
- 建築師、技師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



其他法規

- 建築師法
- 技師法
-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



統包工程廠商刑事法律責任(一)

政府採購法

- 第87條 圍標罪

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

- 第87條 借牌投標罪

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、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名義投標

- 第90條 強制採購罪

意圖使機關規劃、設計、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就與採購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，而施強暴、脅迫

政府採購法

- 第89條 強制洩密罪

意圖使機關規劃、設計、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，而施強暴、脅迫

- 第92條 廠商罰金處罰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，對該廠商科以該條之罰金



統包工程廠商刑事法律責任(二)

刑法

- 第193條 承攬工程人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
- 第122條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
- 第210條 偽(變)造私文書罪
-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第215條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
- 第216條 行使不實文書罪
- 第342條 背信罪

貪污治罪條例

- 第11條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- 第13條 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



統包工程廠商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(三)

政府採購法

- 第31條 沒收押標金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
- 第59條 扣除不正利益
支付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款中扣除
- 第65條 不得轉包
機關得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
- 第101、103條 刊登不良廠商，停權3個月~3年
虛偽不實、借用或冒用名義投標、減省工料、違反轉包
驗收不合格，不履行保固責任、延誤履約情節重大
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

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違約罰則

- 驗收結果不符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減價收受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

-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，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
-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

其他法規

- 營造業法



PART 04

推動遷建工程行政透明措施

本所推動機關遷建工程採購行政透明措施

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Changhua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

進階搜尋

› 機關簡介

› 民眾導覽

› 本日無法接見公告

› 為民服務

› 電子公布欄

› 作業技訓

› 彰所記事

› 統計圖地

› 資訊公開服務

› 遷建計畫工程專區

› 遷建計畫工程專區

› 其他專區

首頁 /

遷建計畫工程專區

◀ 回上一頁

友善列印

1. 工程資訊專區

2. 採購行政透明專區

3. 全民督工專區

4. 廉政透明專區

工程資訊專區

採購行政透明專區

全民督工專區

廉政透明專區



為確保本所遷建工程建設品質，如期如質順利達成遷建計畫之目標效益，期有效結合社會參與公眾力量，以建構優質採購環境，提升政府採購行政效能，共同營造政府機關優質公共工程建設

推動機關遷建工程採購行政透明措施

公開透明聯繫交流機制

舉辦工程招商說明會、採購審查、協商會議等機制，強化意見聯繫交流

推動機關遷建工程行政透明化措施

公開建置工程採購資訊、施工進度、材料及取樣檢驗、施工查核結果等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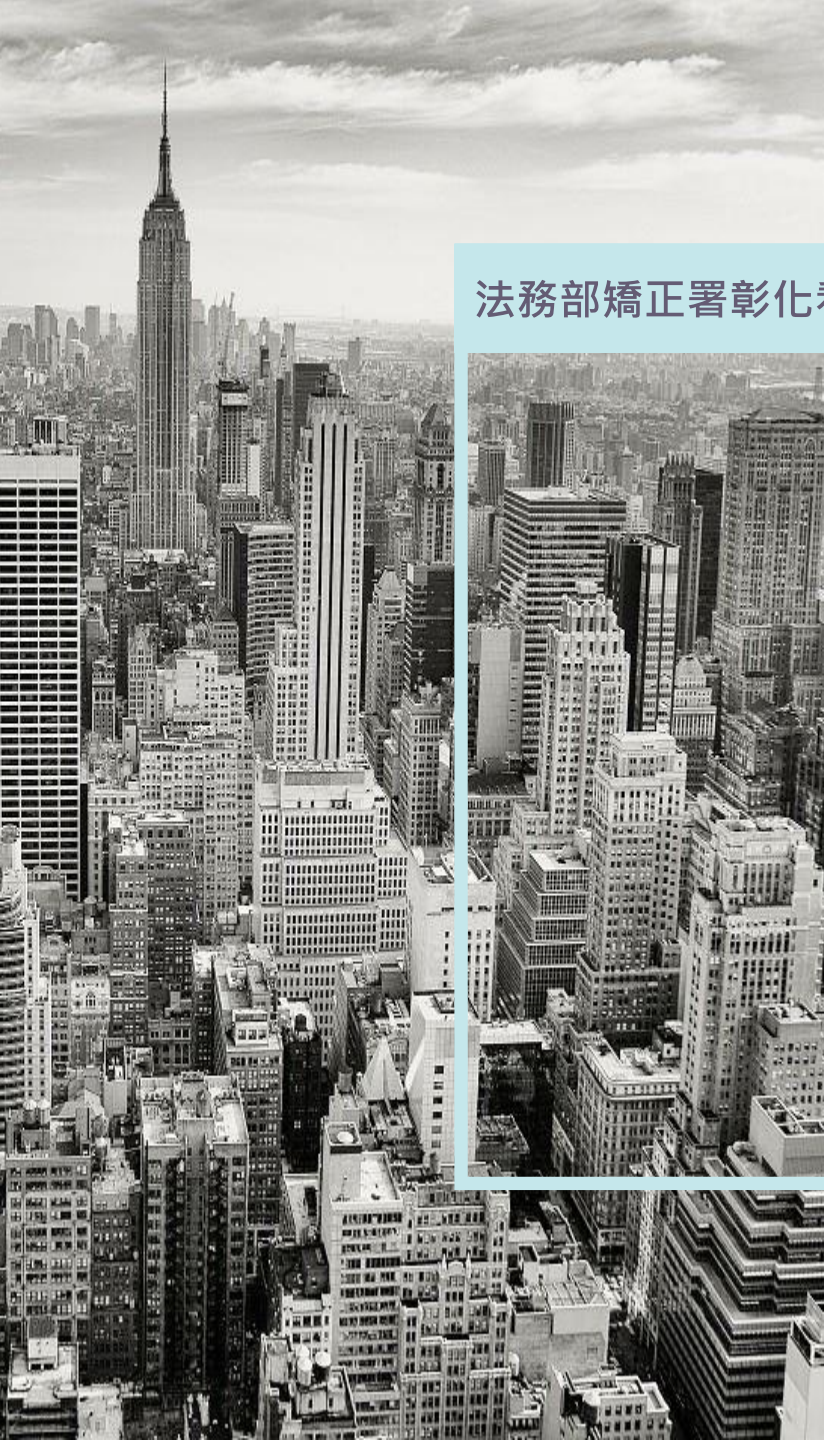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全民督工暢通陳情溝通管道

鼓勵大眾針對施工品質不良、偷工減料、貪瀆不法等情事勇於反映檢舉

健全政府採購廉政防貪機制

針對機關遷建工程採購作業流程滾動式檢討，並結合行政透明化措施



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



政府機關公務員

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

統包工程廠商

共同營造優質
公共工程建設

公私部門齊心協力

共創廉能、透明、誠信
之優質社會文化